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801號

原　　告　劉范秀英
　　劉邦權
　　劉邦亨
　　劉燕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運豐
訴訟代理人　張復中
被　　告　李彥興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被告所涉過失致死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先後判決有罪，現正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因被告上開犯罪嫌疑，為本件損害賠償判斷之前提事項，且兩造復均同意以刑事案件之終局認定結果，作為本案賠償責任之認定依據，乃裁定本件於上開刑事案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前揭刑事案件現已判決確定，本件即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本院民國107 年3 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並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